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基坑监测、主体沉降观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基坑监测、主体沉降观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城乡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031.313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7240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城乡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